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小字第141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蕭鼎宗

被告 莊博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6,771元，及其中新台幣53,571元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6,7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得持該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若於截止日前未繳清全部信用卡帳款，即表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至113年3月3日止尚積欠本金新台幣56,77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
01 或陳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
03 定條款、信用卡單月帳務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9
04 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對
05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具體之答辯或爭
06 執，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，提出證據加以
07 反駁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信
08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
09 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准許宣告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之依據及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
11 訴訟法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
12 2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1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1 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23 書記官 顏崇衛

24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5 裁判費（新台幣） 1,000元

26 合計 1,000元